

鄢陵县财政局 鄢陵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鄢财〔2022〕51号

鄢陵县 2022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

为提高鄢陵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快速、高效、规范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，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制定鄢陵县 2022 年度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，具体规划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6 万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原则

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在充分征求相关单位及镇村意见的

基础上，结合项目库储备项目，统筹考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防止因灾返贫等因素，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。

1.从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筛选项目，项目库内没有的原则上不予安排。

2.根据镇、村上报项目类别及规划工程量进行统筹安排。

3.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和防止因灾返贫进行重点扶持。

三、资金使用范围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〔2021〕9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2〕5 号）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用于：

1.用于支持脱贫村和省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的产业项目发展，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2.用于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助。

四、资金和项目使用计划

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6 万元：

1.产业发展建设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186.4 万元。

用于支持壮大彭店镇和望田镇孙寨村的集体经济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乡村振兴局）

2.就业帮扶项目，计划安排资金 9.6 万元。

用于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。(责任单位: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)

鄢陵县财政局



鄢陵县乡村振兴局

2022年6月10日

